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 
(即莫麗華之遺產管理人)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被繼承人莫麗華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莫麗華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變賣。

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莫麗華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，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，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，其所得財產總額，每人不得逾新臺幣2百萬元。超過部分，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；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，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；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，歸屬國庫。第1項遺產中，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，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莫麗華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5樓之2）於110年11月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黃麗軍、莫春寧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已向鈞院聲明繼承，並經鈞院以111年度司聲繼字第6號准予備查。又聲請人經鈞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3638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莫莉華之遺產管理人，並對被繼承人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，嗣又經鈞院以111年度司家催字第363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在案，並依法進行公示催告程序。現公示催告期滿，惟被繼承人所遺之現金遺產僅有新臺幣(下同)821,847元，尚不足400萬元，茲為移交遺產予大陸

地區繼承人，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變賣被繼承人莫麗華之不動產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3638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本院公示催告公告、家事法庭函文、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函文(以上均影本)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表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莫麗華之遺產管理人，本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於期限內為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而公示催告期間已屆滿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事證附卷為憑，是聲請人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；又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莫麗華之大陸地區繼承人黃麗軍、莫春寧已向本院聲明繼承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等情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聲繼字第6號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被繼承人莫麗華死亡後尚遺有土地及建物共3筆，聲請人為移交遺產給前開大陸地區繼承人，確有變賣不動產之必要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聲請准予拍賣遺產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 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 
書記官 林舒涵

附表：被繼承人莫麗華所有之不動產

| 編號 | 土地標示、坐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權利範圍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之土地<br>(面積：279平方公尺)        | 2339/10<br>0000 |
| 2  | 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<br>(總面積：26平方公尺、附屬建物面積： | 1/1  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| 3.35平方公尺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3 | 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共有建物(面積:278.44平方公尺) | 228/10000 |